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6/10-11號文件

檔號：CB1/PS/2/08

2011年3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改期舉行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職務訪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把其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職務訪問，改期至2011年4月進行。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在進行研究期間，小組委員會認為前往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取得成功經驗的選定城市(包括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進行職務訪問，將會有助其研究工作。

3.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26日決定於2009年9月25日至10月3日前往上述城市進行職務訪問，以期就該等城市的海濱發展與更新策略及優化措施取得第一手資料、就該等城市的海濱規劃及管理的架構安排和主要挑戰及機遇進行研究，以及在該等城市的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與有關各方交換意見。擬議海外職務訪問在2009年7月10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改期進行職務訪問

4. 小組委員會其後決定押後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因為政府當局當時正就若干海外地方的海濱管理及營運模式進行研究。

小組委員會認為，在進行職務訪問前參考政府當局所作研究的結果，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會有助益。

5. 在2010年7月，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報多項事宜，包括從先前進行的相關考察訪問整理所得的關於海外地方在海濱發展方面的經驗的資料。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等資料，並決定在2010年9月27日至10月5日進行職務訪問，所涵蓋的地方包括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7月9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改期進行職務訪問。

6. 在策劃是次海外職務訪問期間，情況出現了一些變化。訪問團擬會見的部分團體表示未能接待訪問團，而部分感興趣的委員亦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參與職務訪問。經徵詢訪問團成員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8月決定暫時不應按原定安排，在2010年9月底進行職務訪問。

7. 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9月24日的會議上決定應在2010-2011年度會期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及繼續工作。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22日通過讓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將於2011年4月進行的職務訪問

8. 是次職務訪問預定為期9天，由2011年4月24日至5月2日，並開放予所有立法會議員參加。截至2011年3月10日，共有8名議員已表明會參加職務訪問。參加者名單載於**附錄**。

9. 訪問團計劃與相關的政府機構及其他負責海濱規劃與管理的機構會晤，並會參觀波士頓、紐約及溫哥華的海濱區。視乎與接待機構最終確認的安排，訪問團將會與不同的機構會晤，包括波士頓海港協會(The Boston Harbour Association)、赫遜河公園基金(Hudson River Park Trust)及溫哥華港務局(Port Metro Vancouver)，並會實地視察上述3個城市的海港區。為方便就上述3個城市的海濱管理及營運模式進行研究，應訪問團的邀請，規劃署一名負責相關範疇工作的助理署長將陪同訪問團進行職務訪問，擔任訪問團的顧問。該名政府官員會以公職人員身份加入訪問團，其所需開支會由政府支付。

撥款安排

10.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所舉辦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項供議員在為期4年的任期內使用。在4年任期內所需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

11. 根據初步估計，每位參加是次職務訪問的議員所需的開支約為49,000元(經濟客位機票)或80,000元(商務客位機票)。

徵詢意見

12. 《內務守則》第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26(f)條，在適當情況下，上述守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13.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改期進行上文第8段所述的擬議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0日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前往波士頓、紐約及溫哥華進行的職務訪問
(2011年4月24日至5月2日)

參加者名單

(截至2011年3月10日的情況)

小組委員會委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總數：8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0日